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9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魯守義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
- 9 第7903號),嗣被告自白犯罪,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10 年度易字第655號),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- 11 如下:

01

- 12 主 文
- 13 魯守義犯竊盜罪,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,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補充:被告魯守義於本院 17 訊問時之自白外,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(如附件)之記 18 載。
- 19 二、論罪科刑
- 20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21 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所 需,為貪圖不法利益,恣意竊取他人財物,顯然缺乏尊重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,所為實值非難;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 承犯行,暨被告之素行(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)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得財物價值,其自陳 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28 三、被告竊得之地瓜2袋,已當場歸還告訴人,業據告訴人供述 29 在卷,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,併此敘明。
- 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。 114 年 2 民 中 菙 國 月 10 04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書記官 何威伸 07 中 菙 114 年 2 10 民 國 月 0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 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 11 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。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15 【附件】 16 臺灣官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7903號 18 告 魯守義 男 75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 20 居宜蘭縣〇〇鄉〇〇路0段000巷00號 21 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提起公訴,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5 犯罪事實 26 一、魯守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於民國11 27 3年11月2日9時3分許前某時,騎乘腳踏車前往陳亮瑋所經營 28 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蔬果行,趁無人注意之 29 際,徒手竊取陳亮瑋所有之地瓜2袋(合計共8公斤,價值約 新台幣280元),得手後,未經結帳即攜離現場。嗣經陳亮瑋 31

01

04

02

06

察覺有異,報警處理並查看監視器畫面,在魯守義腳踏車上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查扣另1袋竊得之地瓜,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亮瑋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	據	名	稱		往	寺	證	事		實	
1	被告	魯守	義於	警詢	`	被告:	坦承	卷附	現場盟	监視旨	器影像	中
	偵訊	中之	供述			人係	伊,	伊有	將上開	開地几	瓜未經:	結
						帳即:	攜離	<b></b> 現場	等事實	實,作	<b>推辩稱</b>	伊
						係忘	記付	款等	語。			
2	證人	即告	訴人	陳亮:	瑋	證明.	上開	犯罪	事實全	产部。	)	
	於偵	訊之	具結	證述								
3	證人	楊珽	宇於	警詢.	之	佐證:	被告	上開	犯罪事	寶。	)	
	證述	、偵	訊之	證述								
4	現場	監視	錄影	檔案	光	證明.	上開	犯罪	事實。	ı		
	碟1)	片、:	現場	監視	錄							
	影截	取照	片 22	張								
5	員警	密錄	器檔	案光	碟	證明	被告	-確有	不法戶	<b>近有</b>	意圖之	事
	1片	、員	警宋	昊哲;	植	實。						
	物報	告1份	<del>}</del>									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07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 08
- 此 致 09
-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
- 113 年 11 月 中華 民 國 28 日 11 檢 察 官 薛植和 12
-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6 14 日 書記官謝蓁蓁 15
- 所犯法條: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03 罪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